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.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现金管理基本情况概述

1. 现金管理目的

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资金收益。

2. 资金来源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3. 使用资金额度

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.8亿元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。

4. 投资产品类型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可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短期的理财产品；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。

5. 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. 投资风险

(1)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. 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监控对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，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。

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。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